

敬啓者：

CB(2)1739/02-03(11)號文件

首先本中心會員強烈遣責社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的不負責行爲，作爲一個社會公職人員竟然對自己於本年3月13日向本會的承諾出席4月10日的雙方會議，赤裸裸地出爾反爾不肯履行個人許下的諾言。署長必須向本會公開作出道歉。甚至本會認爲署長根本從有無誠意學習「開放地坦誠溝通」，正如署長根本要摘與你立場一致的人/團體開會，試問這算「溝通及諮詢」嗎？

我們是一群居住在荃葵青區的邊緣長者，而我們大部份年過八十歲，因著過往爲香港繁榮而付出一生的血汗，由於政府及僱主從來沒有爲基層工人製定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，以致晚年的基層工人爲著自己最基本生活需要而擔憂一生。倘若在坐各位官員及議員，能否設身處地理解當個體再沒有生產及經濟的能力，但仍要生活，基本的醫療、食、住屋及交通等開支，究竟誰爲他們思想過呢？因此本中心重申政府絕對有責任研究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，爲著三十年後香港朝向一個老齡的社會，至於現時所推行強積金所能累積的儲蓄，根本不能保障基層工人未來的生活。明顯地特區政府因著嚮應全球資本一體化的主流，正逐步將社會福利朝向「用者自負」及「私營化」的管理思維。

本中心強烈反對政府「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」的計劃，據報章報導「社署將於很短期內停止接受入住資助安老院的申請。單從這很有限的報導，本中心會員已心感憂慮，對社署有以下的回應：

- (一) 究竟社署署長懂不懂以「真心諮詢」長者的意見？正真使用服務者是老人家，政府絕對有責任諮詢她/他們的意見。
- (二) 社署一刀切停止接受入住資助安老院的申請。然後以「錢跟老人走」的概念迫長者無選擇晚年安老的服務。其一社署憑什麼理據，代表長者認爲她/他不需要政府所提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呢？其二社會除了有私營場市外，政府應扮演從公營角度，推行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角色，而事實上從公民角度，政府是有責任爲人民提供最基本的社會福利，至於是否享用，則是個人選擇的權利。
- (三) 現在社署/醫管局致力將社會原本人人均有權享有的社會福利，醫療及福利，均以不同機制驅趕市民不能享用，究竟那些機制是否諮詢過香港市民呢！  
？政府常以財赤爲理由，不斷收縮社會福利的開支，但究竟整個香港財政管理，作爲立稅的市民又是否有權參與管理呢？

事實上各位並不是「眼看不見、耳聽不到」社會貧富懸殊已到了很嚴重的地步，香港不是很貧窮的社會，但爲何仍有過百萬人生活在月收二千元呢？本中心亦不是想攬社會主義的組織。不過當社會最富裕的時候，究竟誰是得益者。爲何最基層工人永遠連最基本生活尊嚴也被既得利益者，無情無義以權扼制了她/他們的生存尊嚴和權利呢？

此致  
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

老人權益中心謹  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